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書函

地址：11601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

承辦人：徐月玲

電話：02-82367112

傳真：02-82367129

受文者：臺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5月3日

發文字號：公訓字第099000507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經分配至機關（構）學校實務訓練期間之訓練津貼，仍請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以下簡稱訓練辦法）第26條規定辦理，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潘員民國99年3月4日致本會主委信箱電子郵件、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同年4月6日局給字第0990007909號書函、銓敘部同年4月20日部銓二字第0993187907號書函辦理。
- 二、按訓練辦法第26條規定：「占缺訓練人員，由各職缺所在之用人機關（構）學校依下列標準發給津貼：一、高等考試一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一等考試錄取者比照薦任第八職等本俸四級俸給。二、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二等考試錄取者比照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三級俸給。三、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三等考試錄取者比照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俸給。四、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四等考試錄取者比照委任第三職等本俸一級俸給。五、初等考試或特種考試五等考試錄取者比照委任第一職等本俸一級俸給。……」次按公務人員俸給法第3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之俸給，分本俸（年功俸）及加給，均以月計之。」第5條規定：「加給分下列三種：一、職務加給：對主管人員或職責

電子收文



繁重或工作具有危險性者加給之。二、技術或專業加給：對技術或專業人員加給之。三、地域加給：對服務邊遠或特殊地區與國外者加給之。」98年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及98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第12點，亦援引訓練辦法第26條訂有相同規定。

三、嗣本會接獲實務訓練機關反映略以，98年地方特考三等考試錄取人員經分配用人機關占「檢查員」職缺（職務列等單列薦任第七職等），除本俸部分比照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標準外，加給部分究比照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七職等標準支給，似有疑義。案經本會參酌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銓敘部上開函，查上開訓練辦法及訓練計畫相關規定，均未明定占缺訓練人員，得按其所占職缺之職務列等支給不同之津貼支給標準，爰本案所詢98年地方特考三等考試錄取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占薦任第七職等職缺訓練，仍應依訓練辦法第26條規定，比照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俸給標準支給訓練津貼。

四、另本會95年11月28日公訓字第0950011933號書函略以：「主旨：有關高普初等考試及地方特種考試錄取經分配至機關（構）學校訓練人員，由各職缺所在之用人機關（構）學校依規定標準發給訓練津貼，其津貼內涵……說明一……包含本俸與加給，其中專業加給，係依其『所占職缺』比照現職人員專業加給支給。……」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正本：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

副本：潘宛宜小姐(doli89@doli.taipei.gov.tw)

99/05/03
16:40:24